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
第 751(1992)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4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和 2019 年 2 月 25 日汇编、修订并通过

1. 索马里制裁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的第 751(199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在下文统称“委员会”；

(b) 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c) 委员会主席将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个人身份任职。安全理事会还将指定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d) 主席将主持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当其本人无法主持会议时，将任命一名副主席或其常驻代表团的另一名代表代行其职；

(e) 联合国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

2. 委员会的任务

(a) 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9 段规定了委员会的任务，其中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包括第 751(1992)号决议第 11 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规定的任务。

(b) 依据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经第 1356(2001)号决议第 2 和 3-4 段、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2 段、第 1744(2007)号决议第 6 段、第 1772(2007)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第 1916(2010)号决议第 3 和 5 段、第 1972(2011)号决议第 4 段、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9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7、10 和 11 段、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36、37 和 38 段、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 和 10 段、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8 段、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15 和 41 段、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20 和 23 段、第 2317(2016)号决议第 2、25 和 28 段、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2、29 和 33 段以及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4、44、48、55 和 56 段阐明和修订的措施，委员会将承担下列任务：

措施的执行

(a) 在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11 段所设专家组(“专家组”)支持下,监测下列执行情况:

- (一) 最初由第 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并经第 1425(2002)、1844(2008)、2093(2013)、2111(2013)、2142(2014)、2182(2014)、2244(2015)、2317(2016)、2385(2017)和 2444(2018)号决议阐明和修订的针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 (二) 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分别为“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转让定向禁令”);
- (三) 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的措施(“木炭进出口禁令”);

(b) 向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征求信息,了解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有效执行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武器转让定向禁令、违禁物项的没收和处理、木炭进出口禁令,以及它可能认为有用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c) 审查关于据称违反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武器转让定向禁令、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木炭进出口禁令行为的资料,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d) 查明可能没有遵守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转让定向禁令和木炭进出口禁令的情况,并决定如何适当处理每一情况;

(e) 根据其任务规定,同专家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并就如何改进上文(a)段所列举措施的实施和遵守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这些措施的豁免

(f) 如下文第 10 节所述,依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 和 11(a)段的规定,审议和决定关于豁免对索马里军火禁运的通知和请求(“武器禁运豁免”);

(g) 如下文第 10 节所述,作为资料,接收索马里联邦政府,或者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经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协商,依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3-8 段的规定并经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2 和 23 段重申提交的,关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而交付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咨询、援助或培训的通知;

(h) 作为资料,接收索马里联邦政府证实已依据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6 和 7 段的规定完成武器或弹药交付的书面材料,以及关于武器或弹药交给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哪个单位或其存放地点的资料;

(i) 作为资料,接收供应国、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依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0(g)段提交的关于完全为了人道主义和保护用途而供应非致命性军事装备的通知;

(j) 如下文第 11 节所述,审议和决定依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4(a)、(b)和(c)段的规定提出的关于豁免资产冻结的通知和请求;

(k) 依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审议和决定关于豁免旅行禁令的通知和请求；

名单

(l) 依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第 2036 号决议(2012)第 23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3 段、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50 段，并根据安全理事会可能制定的其他标准(“1844 制裁名单”)，指认个人和实体；

(m) 如下文第 6、7 和 8 节所述，审议列名提案、除名请求和现有资料更新提议；

(n) 如下文第 5 和 9 节所述，依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f)段，定期审查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 1844 制裁名单(名单)，以确保尽可能更新名单，使其尽可能准确，并确认所作列名仍然适宜；

(o) 依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f)段，鼓励各会员国提供其所掌握的任何新信息；

(p) 如下文第 5 节(d)段和第 6 节(h)段所述，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4 段，在委员会网站上登载关于所有名单的列名理由的叙述性简要说明；

(q) 积极审查其各项准则，以帮助达成如下目标：继续确保在把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及从中除名，以及在准予人道主义豁免的时候，有公正而明确的程序；

报告

(r) 审查会员国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5 段和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以及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和会员国提交的补充资料；

(s) 委员会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通过其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t) 至少每隔 120 天通过其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以及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其意见和建议，说明如何加强对索马里军火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武器转让定向禁令、木炭进出口禁令的效力，以及委员会依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1(h)段确定的可能没有遵守的情况，包括委员会确定的处理每一情况的适当办法；

(u) 建议采取适当措施，以应对违反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武器转让定向禁令、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木炭进出口禁令的情况，并定期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供普遍分发各会员国；

(v) 接受索马里各邻国依据第 1474(2003)号决议第 10 段，每季度提交的关于本国执行军火禁运的努力的报告；

(w) 接受各会员国依据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提交的报告；

外联

(x) 通过适当媒体公布其认为相关的资料，包括名单；

(y) 为加强和宣传委员会的工作，必要时将授权主席在经事先协商并获委员会核准的情况下，举行新闻发布会或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说明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

(z) 委员会将在一份新闻稿中鼓励拥有关于违反或据称违反旅行禁令、资产冻结、武器转让定向禁令、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木炭进出口禁令资料的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组织，将这些资料交给违反或据称违反禁令者的国籍国和居住国或原籍国。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将包括，要求将向该国传递这种信息的函件副本以及该信息本身以给主席的书面来函形式转递给委员会。

3. 委员会会议

(a) 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均可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委员会一位成员的要求，于任何时候举行。委员会举行任何会议都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在紧急情况下可缩短通知时间；

(b) 除非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的会议将非公开举行。委员会可邀请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参加对提交给委员会且影响其切身利益的任何问题的讨论。委员会将根据本准则第 13 节(d)段的规定审议会员国关于派代表会晤委员会的要求。委员会可请秘书处成员或其他人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专门知识或信息，或协助委员会审查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c)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专家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4. 决策

(a) 委员会各项决定均由其成员协商一致作出。如果不能就某个特定问题达成协议，主席应开展进一步协商，推动达成协议。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将该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主席不妨鼓励并协助感兴趣的会员国进行双边交流，以便在作出决定前澄清这个问题；

(b) 可通过书面程序作出决定。在此情形下，主席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分发委员会的拟议决定，并请委员会成员在 5 个工作日内(紧急情形下，由主席决定缩短该期间)表明他们对拟议决定的反对意见。如在规定的期间结束后未收到任何反对意见，决定就视为通过。应按照第 1844(2008)号决议中规定的程序，审议有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豁免的来文，详见下文第 11 和 12 节；

(c) 如果没有人提出反对意见，一名委员会成员可在上文第 4(b)段所规定的决策期内要求搁置该事项，以提供更多时间来审议一项提议。在这种情况下，该事项将被视为“未决”。在该事项未决期间，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对该事项提出自己的搁置。秘书处应将任何搁置情形通知委员会成员。如果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资料以解决该未决事项，该成员可请委员会要求有关国家提供补充资料；

(d) 除非任何一名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反对该拟议决定，或全部搁置均被取消，否则该事项将继续处于未决状态；

(e)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事项的待决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在 6 个月时限到期后，待决事项应被视为获得核可，除非：(一) 委员会相关成员对提案提出异议；或(二) 应委员会有关成员请求，委员会作为个案处理，确定因情况特殊而需更多时间审议提案，并决定在 6 个月时限到期后将审议时间延长最多 1 个月。在延长时限到期后，待决事项应被视为获得核可，除非委员会有关成员对提案提出异议；

(f) 委员会一名成员对某一事项提出的搁置在该成员任期届满时失效。将在委员会新成员任期开始前一个月向其通报所有未决事项，并鼓励新成员将其对相关事项的立场告知委员会，包括担任成员后可能表示的同意、异议或搁置；

(g) 委员会将在必要时每月审查一次由秘书处更新的未决问题处理情况。

5. 名单

(a) 委员会将维持一份独立名单，载列 1844 制裁名单上指认的个人和实体；

(b) 委员会将定期在同意根据本准则规定的程序列入或删除相关资料时更新名单；

(c) 更新的名单将立即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同时，对名单的任何修改都将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包括电子预发件和联合国新闻稿)通知会员国；

(d) 鼓励会员国一收到最新名单就广为散发，如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边境检查站、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工作人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e) 对名单上的所有条目，委员会应在索马里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与有关指认国协调，在网上公布列名理由简述。

6. 列名

(a) 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列名请求，要求将有关个人和实体列入 1844 制裁名单；

(b) 委员会应考虑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8 段、第 2002(2011)号决议第 1、2 和 3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3 段、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3 段、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3 段或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50 段(“列名标准”)所载标准，指认个人或实体；

(c) 建议各国一收集到符合列名标准的支持性证据，就将名字提交给委员会。鼓励各国在提出有关实体的名称时，酌情提议同时将该实体负责做决定的个人的姓名列入名单；

(d) 会员国应提供支持列名提议的详细案情说明，作为支持根据相关列名标准列名的依据或理由。会员国应具体说明提交供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所依据的是哪一条列名标准。案情说明应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来说明列名的依据，其中包括：

(1) 表明符合标准的具体结论和推断；(2) 相关证据的性质(如情报、执法、司法、媒体、列名对象自行承认等)；(3) 可以提供的相关证据或文件。各国应详细说明与目前名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任何关系。有关国家应指明案情说明中的哪些部分可以公布,包括哪些部分可供委员会用来编写下文(h)段所述简要说明或把列名情况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哪些部分可以应有关国家的请求公布；

(e) 增列名单条目的提议应尽量提供关于提议列入的对象的相关具体资料,特别是充分的身份资料,以便主管当局能够有把握地识别该个人或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信息,其中包括:

- 个人: 姓名、其他相关名字、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性别、别名、就业情况/职业、居住地、地址、护照或旅行证件(包括签发日期和地点以及有效期截止日)以及本国身份证号码、当前地址和以往地址、网址和当前所在地;
- 实体: 名称、缩写、地址、总部、子公司、附属机构、门面、业务性质、领导层、税务号码或其他识别号码、别名或曾用名以及网址。

(f) 委员会将迅速审议请求,以更新名单。委员会如果没有在上文第4节(b)段规定的决定时限内核准列名提议,将向提名国提供反馈,说明对请求的审批情况;

(g) 秘书处应在向会员国通知名单新列条目的信函内列入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开的部分;

(h) 在新增列名之后,委员会应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与有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名单相应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

(i) 秘书处应在公布后,但须在某个名字被列入名单后一个星期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则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应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以公开的部分、关于相关决议所述列名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请求的程序以及关于现有豁免的规定。通知信函应提醒收到这类通知的会员国,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及时向名单新列个人或实体通知或通报对其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网站所载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信息以及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所有信息;

(j)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秘书处应请国际刑警组织,在可行情况下,就名单增列的每个条目发布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7. 除名

(a) 会员国可随时向委员会提出将1844制裁名单中所列个人和实体除名的请求;

(b) 委员会将按照第1844(2008)号决议第20段的规定和第1730(2006)号决议规定的协调人程序,就将个人和(或)实体除名的请求作出决定;

(c) 有意提出除名请求的申请人,可按照下文(g)段的规定直接向协调人提出,或按照下文(h)段的规定通过居住国或国籍国提出;

(d) 一国可决定，作为一项规则，其国民或居民应直接向除名协调人提出除名请求。该国将通过一份致主席的声明这样做，该声明将公布在委员会网站上；

(e) 除名请求应解释，为什么指认不符合或不再符合列名标准，特别是反驳上文第六节(h)段和(i)段所述的简述和案情说明中可公开部分所述的列名理由。除名请求还应包括关于被指认者现在从事的职业和(或)活动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可援用和(或)附具任何支持除名请求的文件，并酌情说明该文件的相关性；

(f) 对于已故个人，可由一国直接向委员会提出除名申请，或由其法定受益人通过除名协调人提出，同时提交正式的死亡证明文件。支持除名请求的案件说明应尽可能包括死亡证书或确认死亡的类似正式文件。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确定并通知委员会，死者遗产的法定受益人或其资产的共有人是否列于名单上；

(g) 如申请人选择向除名协调人提出申请，协调人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 接收申请人(1844 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或)实体)的除名请求；

(二) 核实所收到的请求是新提出的，还是再次提出的；

(三) 如果属于再次提出的请求，且没有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则将该请求退还申请人；

(四) 向申请人确认已收到其请求，并告知申请人处理该请求的一般程序；

(五) 将请求转交指认国及国籍国和居住国，供其参考并提出可能的意见。敦促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请求，并表明其支持还是反对这一请求，以便为委员会的审查提供便利。鼓励国籍国和居住国经与指认国协商后再提出除名建议。为此，这些国家可与除名协调人联系，如指认国同意，协调人将让这些国家与指认国进行接触；

(六) 如果进行协商后，其中任何一国建议除名，该国将通过除名协调人或直接向主席提交建议，并附上其解释。随后，主席将把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

(七) 如果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就除名请求征求其意见的国家中有任何一国反对该请求，除名协调人将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除名请求的副本。鼓励掌握有助于评估除名请求的信息的委员会任何成员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分享这类信息；

(八) 如果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3 个月)后，按照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各国均未发表意见，也未向委员会表示其正在研究除名请求，因此还需要一段有限的时间，除名协调人将向委员会所有成员通报情况，并提供除名请求副本。委员会任何成员，经与指认国协商后，可通过将除名请求转交主席并附上说明的方式，建议除名。(只需委员会一名成员建议除名，即可将此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如一个月后，委员会没有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可认为该请求被驳回，委员会主席应将此情况通知除名协调人；

(v) 协调人应将会员国的所有来文转交委员会，供其参考；

(vi) 通知申请人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委员会已完成对除名请求的审议，申请人的名字仍在委员会名单上；

(vii) 除名协调人将酌情将除名申请的结果通知审查国。

(h) 如申请人向居住国或国籍国提出申请，则应适用以下文各分段所述程序：

(i) 收到申请的国家(收到申请国)应审查所有相关资料，然后与指认国进行双边接触，索取补充信息，并就除名请求进行协商；

(ii) 指认国还可要求申请人国籍国或居住国提供补充信息。在任何这种双边协商中，收到申请国和指认国可酌情同主席进行协商；

(iii) 如果收到申请国在对任何补充信息进行审查后希望提出除名请求，应努力说服指认国联合或分别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在没有指认国提出除名请求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国可根据无异议程序单独向委员会提出除名请求；

(iv) 主席将酌情向审查国通报除名申请的结果。

(i) 秘书处应在从名单上删除某个名字后一周内通知据信所涉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列入名单者为个人，则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通知函将提醒接收该通知的各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决定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j) 秘书处还应同时请国际刑警组织取消对有关名字发出的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理会特别通告。

8. 更新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a) 委员会应按照下列程序，在可以得到会员国、区域或国际组织或专家小组提供的任何资料时，审议是否利用这种资料来更新名单，尤其是任何补充识别资料和其他资料，加上证明材料，包括关于名单所列个人运作状况和名单所列个人的行踪、监禁或死亡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最新资料，并应决定哪些信息将进一步澄清名单上的现有资料；

(b) 委员会可以同指认国联系，就所提交的补充资料的相关性与其协商。委员会还可以鼓励提供这类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与指认国协商。秘书处将在征得指认国同意后协助建立适当的接触；

(c) 专家小组将酌情审查委员会收到的任何一切资料，以便澄清或确认这些资料。在这方面，专家小组将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来源，包括指认国提供的来源以外的其他来源；

(d) 专家小组将随后于4周内告知委员会，是将这些资料列入名单，还是建议进一步澄清，以确定所收到的资料可纳入名单。委员会应决定是否和如何得到有关澄清，并可能会再次利用专家小组的专门知识；

(e) 专家小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交其从公开的官方消息来源获得的有关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的任何资料，或在国际机构或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等其他实体的帮助下获得的资料，但需征得这些机构的同意。在此情况下，专家小组在将每一新信息提交委员会审议时，应说明其来源；

(f) 委员会一旦决定将补充资料纳入名单，委员会主席便将相应地通知提交补充资料的会员国或区域或国际组织；

(g) 向委员会提交的未列入名单的任何相关补充资料将由专家小组储存在一个数据库中，供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执行各自的任務时使用。委员会可与有国民、居民或实体列入名单的会员国分享这些补充资料，条件是这些信息可以公开或信息提供者同意公开。在事先征得信息提供者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可逐案决定向其他方提供该资料。

9. 名单的审查

(a) 委员会应当在专家小组和秘书处的支助下，每年对名单上所有名字进行一次审查，把有关名字连同原先的案件说明分发给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和(或)国籍国，以便确保名单尽可能保持最新和准确，并确认列名仍然适当；

(b) 每年秘书处应当将名单内所列据报已死亡、据报被杀害或被杀害者的姓名，连同原先案件说明，以及同对这些条款的一切更新有关的所有相关资料以及委员会网站上关于列名理由的任何资料，分发给委员会。同时，专家小组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公开报道已死亡、或其居住国或国籍国公开宣布已死亡、或其他公开官方来源报道已死亡的名单所列个人的资料。为确保名单尽可能保持最新和准确并确认更名事宜依然适当，委员会任何成员都可以要求审查此类姓名；

(c) 本节所述的审查不应当排除在任何时候、按照本准则第 7 节所规定的有关程序提交的除名请求；

(d) 如按照上文第 9(a)或(b)段审查这些名字的任何国家确定某项列名不再适当，该国即可按照本准则第 7 节所规定的有关程序提交除名请求。

10. 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的豁免

请委员会核准的申请

(a) 委员会应审议要求豁免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 段规定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的申请(“申请”)并就此作出决定；

(b) 申请应当由提供该装备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书面提交主席；

(c) 按照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7 段规定、要求事先核准同一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申请，均应列明以下资料：

- (一) 所交付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物资的种类、数量和技术规格；
- (二) 提供装备的运输工具；

- (三) 拟议交付日期；
- (四) 索马里境内的具体交付地点。

(d) 主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无反对意见期内，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所收到的所有完整申请。主席应立即向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通报委员会的决定；

(e) 如果一项申请未包含上文(c)段所述的全部资料，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交此项申请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

请委员会审议的通知

(f) 委员会应审议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1(a)段所具体规定的提供武器或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或培训的通知(“通知”)并就此作出决定；

(g) 关于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的、仅用于帮助组建除索马里联邦政府国家安全部队以外的索马里安保部门机构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或培训的此种通知，均应列明以下资料：

- (一) 装备和(或)技术援助和培训的种类和技术规格；
- (二) 装备和(或)技术援助和培训的预定接收者和最终用户；
- (三) 提供装备的运输工具；
- (四) 索马里的入境港。

(h) 秘书处应立即确认收到此种通知，表明委员会预计将在何时作出决定。主席应当在五个工作日无反对意见期内，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所收到的所有通知。如果就此项通知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将通过委员会主席向提出通知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通报。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如果没有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即将通过委员会主席向提出通知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通报此情况。委员会就此类通知的反对决定必须在决策期内作出，以防止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交付用品和技术援助；

(i) 如果一项通知未包含上文(g)段所述的全部资料，委员会可以要求提交此项通知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机构提供进一步资料；

供委员会参考的通知

(j) 按照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委员会应收到关于第 2 444(2018)号决议第 14 段允许的、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而交付的武器、弹药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或培训的通知，供其参考；

(k) 此种通知应当由索马里联邦政府，或者作为备选办法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协商，由提供援助的会员国、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在任何交付前至少提前五天书面提交主席，并均应列明所有相关资料，视情况包括：

- (一) 武器和弹药生产商和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 (二) 所交付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物资的种类、口径和数量；
- (三) 拟议交付日期；
- (四) 索马里境内的具体交付地点；
- (五) 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预定收货单位或预定储存地点等所有相关信息。

(l) 依照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6 段，索马里联邦政府至迟在武器或弹药交付 30 天后(已依照第 2385(2017)号决议第 9 段发出有关通知)，书面向委员会证实交付已经完成，包括：

- (一) 所交武器和弹药的编号；
- (二) 货运信息、提单、货物清单或装箱单；
- (三) 具体存放地点。

(m) 也鼓励提供装备的会员国、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采取相同的行动；

(n) 依照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4 段，索马里联邦政府应依照第 2444(2018)号决议第 20 段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定期报告中纳入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7 段详述的关于进口武器或弹药分配后交付至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哪个单位的通知；

(o) 按照第 2111(2013)号决议第 10(g)段规定，委员会应收到提供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装备的通知，供其参考；

(p) 此种通知应由提供装备的会员国、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提前五天书面提交主席，并均应列明以下资料：

- (一) 装备的种类和技术规格；装备的预定接收者和最终用户；
- (二) 装备用于何种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
- (三) 提供装备的运输工具；
- (四) 索马里的入境港。

(q) 如果通知未包含上文(k)段和(p)段所述的全部资料，主席可以要求索马里常驻代表团或提交此项通知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提供进一步资料。

11. 资产冻结豁免

(a) 按照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4(a)段的规定，会员国应将酌情授权动用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支付基本开支(“基本开支豁免”)的意向通知委员会；

(b) 秘书处将立刻确认已收到基本开支豁免通知。如果委员会在规定的 3 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则委员会将通过主席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委员会必须在规定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对这类通知的决定，以阻止通知国释放资金用于

支付基本开支。如果委员会对通知作出了反对决定，也将通过委员会主席告知发通知的会员国；

(c) 委员会应按照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4(b)段的规定，在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酌情审议并核准会员国提出的特殊开支申请(“特殊开支豁免”)。鼓励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出特殊开支豁免申请时，及时报告这类资金的用途，以防这类资金被用于实施列名标准中所述行为；

(d) 基本开支豁免通知和特殊开支豁免申请应酌情列入以下信息：

(一) 收款人(姓名和地址)；

(二) 收款人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三) 付款目的和确定费用属于基本开支豁免和特殊开支豁免的理由：

- 属于基本开支豁免：

- 基本开支,包括用于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及水电费；
- 用于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费用和偿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
- 为日常持有或维持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所需要的费用或服务费。

- 属于特殊开支豁免：

- 特殊开支(第 1844(2009)号决议第 4(a)段所不包括的其他类别)。

(四) 分期付款额；

(五) 分期付款期数；

(六) 起付日期；

(七)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八) 利息；

(九) 解冻的具体资金；

(十) 其他信息。

(e) 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5(c)段，各国可以允许将下列款项加入资产冻结账户：

(一) 这些账户的应收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二) 在这些账户受到资产冻结之日前，根据合同、协定或义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或

(三) 任何以列名个人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前提是任何此类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应继续受资产冻结的制约。

12. 旅行禁令豁免

(a) 委员会将根据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a)段的规定决定该旅行是否有正当理由，委员会也可逐案审查一项豁免是否有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

(b) 每一豁免请求必须以名单所列个人的名义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可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居留国。如果名单所列个人所在国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则驻该国的联合国办事处或机构可代表名单所列个人提出豁免请求；

(c) 应尽早将每一豁免请求送达主席，但应至少于拟议旅行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送达主席，除非出于人道主义考虑只能提前较短的期间。委员会将按上文第 4(b)段所述程序在五个完整工作日内审议豁免申请。在紧急情况下，基于人道主义理由，主席须决定是否要缩短审议期；

(d) 每一豁免请求应列入以下信息：

- (一) 列名个人的全名、国籍、护照号码或旅行证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的目的和理由，附证明文件副本，包括会议或预约的具体详情；
- (三) 拟议出发和返回日期和时间；
- (四) 完整的日程和 timetable，包括所有过境停留；
- (五)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e) 一旦委员会核准一项旅行禁令豁免请求，秘书处即应书面通知有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下列信息，以便向其告知所核准的旅行、行程和 timetable：名单所列个人是其居民的国家、国籍国、其即将前往的国家和任何过境国，以及上文(b)段规定的参与此事的任何联合国办事处/机构；

(f) 所豁免的旅行完成后，名单所列个人报称他将居住的国家(或上文(b)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在旅行禁令豁免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主席提交名单所列个人完成旅行的书面确认；

(g) 即使有旅行禁令豁免，名单所列个人仍受资产冻结和定向武器转让禁令的制约；

(h) 按上文(d)段规定提交的资料若有任何变动，包括过境点变动，均须经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而且应至少在旅行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将变动信息送达主席；

(i) 延长豁免的任何申请均须遵守上述程序，并应至少在核准的豁免到期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送达主席，并附上订正行程；

(j) 委员会已经签发豁免的任何旅行的启程日期如有任何变化，提交国(或上文(b)段所述联合国办事处/机构)应立即书面通知主席。如果启程时间提前或推迟不超过 48 小时，行程其他方面保持不变，则书面通知即可。如果旅行要提前或推迟 48 小时以上，或行程有变，则应根据上文(b)、(c)和(d)段提出新的豁免申请；

(k) 在因医疗或人道主义需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紧急撤至最邻近的合适国家时，委员会将在得到名单所列个人旅行者的姓名、旅行原因、撤离日期和时间，以及交通细节，包括过境点和目的地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确定旅行是否符合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a)段的规定。发出通知的当局还应尽快提供医生或其他有关国家官员的说明，其中在不妨碍医疗保密的前提下，尽可能详细说明紧急情况性质、名单所列个人接受治疗或其他必要援助的设施详情，以及名单所列个人返回其居留国或国籍国的日期、时间和交通方式等信息和紧急撤离的所有有关费用的全部细节；

(l)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委员会按照上述程序核准的所有豁免请求和延长请求，都将张贴在委员会网站的“豁免”部分，直至豁免到期为止。

13. 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资料

(a) 委员会将审议从会员国、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或专家小组这些不同来源收到的与其工作有关的其它资料，包括不遵守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可能情况。为此委员会将向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或区域组织作出呼吁，建议他们在保证机密性的前提下在给主席的书面来文中提交有关信息。委员会如有必要可再次发出呼吁；

(b) 如果提供资料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决定保密，则将对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予以保密；

(c) 为协助各国努力实施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定向武器转让禁令和木炭进出口禁令，委员会可决定把提交给它的有关可能不遵守规定的资料提供给所涉国家，并请它们随后向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d) 委员会将为会员国提供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谈的机会，以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通报其执行措施的努力，包括阻碍其充分执行措施的特别挑战；

(e) 秘书处可向委员会转发涉及违反或涉嫌违反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定向武器转让禁令或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任何公开来源(包括电台、电视节目和互联网)信息。

14. 外联

(a) 为与会员国加强对话，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定期向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通报情况，并在委员会正式会议结束后，向感兴趣的会员国和媒体通报情况，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此外，经事先协商和委员会批准，主席可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或)发布新闻稿；

(b) 秘书处应为委员会维持一个网站，其内容应包括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所有公开文件，包括有关名单、有关决议、委员会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会员国依照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25 段和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的报告以及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网站信息应迅速更新；

(c) 为了鼓励各国充分遵守有关决议，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更加充分和有效地执行上述措施；

-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选定国家的建议，并酌情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协调此类访问；
 -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接触，并将发函事先征得其同意，说明访问目的；
 - (三) 秘书处和专家小组将向主席和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必要协助；
 - (四) 访问回来后，主席将编写有关访问结果的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
-